

乐山市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统计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两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个。

（二）机构职能。

乐山市统计局是乐山市政府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草拟全市统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范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负责县（市、区）、市级部门统计工作目标考核和全社会统计管理。

2. 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

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 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投入产出调查以及社情民意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和统计信息服务。

7.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管理，建立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组织制定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统计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和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之都，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统计局总编制 39 个，其中：行政编制 25 个，工勤编制 1 个，参公事业编制 13 个。在职人员总数 35 人，其中：行政 23 人（含 1 名离岗待退人员），工勤 1 人，参公事业 1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乐山市统计局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950.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0.16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乐山市统计局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94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3.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05元,住房保障支出49.8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2021年乐山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在制定全年目标任务时,紧紧围绕统计部门职能职责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从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决策咨询能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和脱贫攻坚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各项工作任务。

2、目标实现。2021年,乐山市统计局着力“五下功夫、取得五新”,2021年全省市(州)统计工作综合评价获第7位,先后获得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市委市政府2020年度目标管理先进单位、2020年度乐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集体、2020年驻村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1)着力在从严治党上下功夫,党的建设取得新提升

坚持一手抓党的建设,一手抓统计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从实抓好“三会一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统计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有效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2)着力在服务发展上下功夫，服务水平取得新提高

围绕“园区建设提升年”经济工作主题，每月对主要经济指标开展统计监测和预警研判，及时为市领导统筹经济调度提供数据参考。加强统计网报审核比对，深挖统计潜力，主动靠前服务，班子成员带队深入企业、项目上百次，做到应报尽报、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坚持月度经济形势分析制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精准把握经济形势发展脉络和走向。向市领导报送统计分析、统计专报和情况报告 35 篇，多篇分析报告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撰写的《乐山“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在《四川省情》刊登。丰富完善了《统计年鉴》、《统计公报》、《领导干部经济工作手册》；每月按时编印《统计月报》、《全省各市州及乐山市各区市县主要经济指标卡片》、《7 个区域中心城市相关指标》。按时发布七人普公报，客观反映我市人口情况。组织开展乐山中心城区公交出行体验调查、乡村振兴摸底问卷调查、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等问卷调查，切实反映民意、服务民生。向社会发布统计数据信息 200 余条，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600 多批次。充分利用年报会、全市经济运行会等方式开展统计方法制度培训，累计培训人员上万人次。组织开展全市统计系统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班，组成调研组深入各区县，提出统计工作建议，进一步强本固基。

(3)着力在深化改革上下功夫，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

结合乐山实际，建立完善相关改革配套方案，扎实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开展省级服务业劳动工资统计改革试点，建立健全行业工资薪酬统计体系，指导试点单位研究制定和完善单位劳动工资行政记录，探索出的劳动工资分类台账表式在全省试点推广。

圆满完成人力资源服务业全口径统计省级试点、应用部门数据核实和名录库 APP 维护试点、四川统计骨干网提速升级改造及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试点等工作，服务业零售额测算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形成试点工作报告，贡献“乐山智慧”。

(4)着力在强基固本上下功夫，基础建设取得新成效

制定《乐山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科学谋划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呈现市县统计能力进一步提升，乡镇统计进一步健全，“四上”企业统计进一步规范的局面。督促各乡镇（街道）建立统计工作站（挂牌），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工作人员 198 名，已有 132 个乡镇（街道）名录库维护延伸到村（社区），基本搭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统计网络体系。积极推动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全流程行为规范和统计数据与行政记录资源共享，持续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全年主动与相关部门就统计工作开展研讨 20 余次。经常性深入企业开展指导和服务，督促企业及时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凭证，为填报统计数据提供支撑。

(5)着力在依法治统上下功夫，监督管理取得新成果

持续巩固深化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成果，推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五大责任”的落地落实，坚持把依法统计贯穿于统计工作的全过程和各项环节。修订《联网直报监测管理办法》，制定《统计违法风险提示书》，开展统计诚信企业认定工作，建立风险提示、问题整改、统计约谈制度。持续开展“双随机”抽查、联网直报巡查，认真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的要求部署，制定《乐山市 2021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方案》，组织开展对 158 户企业的统计执法检查，实现执法检查全专业、全区域覆盖。充分

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重要时点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全社会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

3. 预算编制准确。在编制全年经费预算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和全市统计工作重点，以努力确保全市统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为首要任务，组织有关人员对我局全年即将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梳理，在全面反映各项统计工作经费需求的基础上，做好重点工作经费保障，并按照“前瞻性、科学性、均衡性、合法性”的原则，统筹安排好全年预算资金扎实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确保了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4. 支出控制。为切实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将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金额都纳入绩效评价管理，编制了绩效目标。

5. 预算动态调整。为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强化结果运用管理，市统计局将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绩效评价进行分析，向党组提出工作安排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是进行整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 执行进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开展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期评估、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于2021年6月、9月、11月先后三次向党组通报预算执行情况。

7. 预算完成情况。2021年市统计局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于15个工作日内批复了下属普查中心全年经费预算，并要求普查中心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费预算，合理、均衡使用预算经费，全年无随意调正预算支出现象出现。进一步提高了经费的使用效力。

8. 违规记录。我局财务管理均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及财政等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无违纪违规事项。

（二）项目预算管理。

1、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我部门共包含3个项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专项业务经费、编外人员经费。

2、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制定的项目总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3、项目效果情况

一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通过国家检查验收，通过人口普查全面查清了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迁移流动以及居住状况等，准确反映了人口规模变化趋势、人口结构和布局演变情况、人口社会变迁特征以及生活质量。按照人口普查工作总体安排，我市将对人口普查获取的宝贵数据进一步开发运用，为市委、市政府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是进一步夯实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工作，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做好资料比对和联合核查单位等工作，提升数据质量。主动探索应用部门数据核实和名录库App维护推广试点，统计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三）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党政网内网等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予以公示，完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机制。

2、评价结果整改。2021年在我局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中我们提出有两方面的工作有待改进，一是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不够，二是对资金的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在2022年预算编制中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绩效目标，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规范。

3、应用结果反馈。我局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反馈各科室，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和项目申报相挂钩，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我局逐步树立了绩效管理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清楚的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内容，2021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圆满完成各项统计业务工作预算编制与经费使用情况基本匹配。

（二）存在问题。

一是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评价指标的适用性。

（三）改进建议。

1、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

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强化管理，规范行为。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附件：乐山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乐山市统计局
2022年6月20日

乐山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分)	制度管理 (6分)	制度建设	6	评价部门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1. 建立具体的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细化落实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将重要绩效管理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研究决策范围，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单位内控制度健全（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6		√		
	目标管理 (30分)	目标制定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15		√		
		目标实现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2	15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14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5			√	
		及时处置	4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退回财政低效无效资金÷（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4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4			√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10			√	
	完成结果 (2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2			√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结转8万元印刷费到2022年印制普查年鉴。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5		√		
		内部应用 (6分)	预算挂钩	6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	
绩效结果应用 (20分)	信息公开 (4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10		√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厅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0		√		